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4 号

罪犯乃古么拉牛，女，1973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 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乃古么拉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。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川刑更 50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26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1 年 10 月 13 日。

罪犯乃古么拉牛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5 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乃古么拉牛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拉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